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修订说明
<p>第十三条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p> <p>公司及其境内分支机构经营的业务应当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不得经营未经批准的业务。公司变更业务范围，应当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照法定程序修改公司章程，并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p> <p>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可以设立全资子公司或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从事单项或多项证券业务。</p>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p>	<p>第十三条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p> <p>公司及其境内分支机构经营的业务应当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不得经营未经批准的业务。公司变更业务范围，应当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照法定程序修改公司章程，并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p> <p>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可以设立全资子公司或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从事单项或多项证券业务。</p>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p>	<p>根据《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进行修订</p>

<p>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可以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公司可以设立全资子公司从事私募基金投资业务；公司可以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展另类投资业务以及监管机构核准的其他业务。</p> <p>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公司可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等组织机构投资，并以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p>	<p>可以设立全资子公司从事私募基金投资业务；公司可以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展另类投资业务以及监管机构核准的其他业务；<u>公司可以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从事非证券类的金融服务业务。</u></p> <p>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公司可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等组织机构投资，并以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p> <p>（六）不得违反国家规定，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p> <p>（七）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p> <p>（六）不得违反国家规定，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p> <p>（七）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u>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证券公司利益行为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u></p> <p><u>公司股东及相关人员发生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要求等与股权管理事务相关的不法或不当行为的，公司将要求其依法承担责任。</u></p>	<p>根据《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进行修订</p>
<p>新增第四十条</p>	<p>第四十条 <u>证券公司应当保持股权结构稳定。证券公司股东的持股期限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u></p> <p><u>证券公司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对所控制的证券公司股权应当遵守与证券公司股东相同的锁定期，中国证监会依法认可的情形除外。</u></p> <p><u>证券公司股东在股权锁定期内不得质押所持证券公司股权。股权锁定期满后，证券公司股东质押所</u></p>	<p>根据《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进行修订</p>

	<p>持证券公司的股权比例不得超过所持该证券公司股权比例的 50%。</p> <p><u>股东质押所持证券公司股权的，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证券公司的利益，不得恶意规避股权锁定期要求，不得约定由质权人或其他第三方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也不得变相转移证券公司股权的控制权。</u></p>	
<p>第四十条 未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否则应限期改正；变更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必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未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表决权。</p> <p>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在出现下列情况时，应当及时通知公司：</p> <p>……</p>	<p>第四十一条 未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否则应限期改正；变更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必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p> <p><u>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未向监管部门备案的股东、尚未完成整改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u></p> <p>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在出现下列情况时，应当及时通知公司：</p> <p>……</p>	<p>根据《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进行修订</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p> <p>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章程规定，协助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财产，损害公司利益时，公司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处以警告、罚款、降职、免职、开除等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则可提交股东大会罢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p> <p>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章程规定，协助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财产，损害公司利益时，公司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处以警告、罚款、降职、免职、开除等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则可提交股东大会罢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p> <p><u>公司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应当在必要时向证券公司补充资本。</u></p>	<p>根据《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进行修订</p>
<p>新增第四十三条</p>	<p><u>第四十三条 证券公司董事长是证券公司股权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证券公司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长工作，是证券公司股权管理事</u></p>	<p>根据《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进行修订</p>

	<p>务的直接责任人。</p> <p><u>证券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证券公司股权管理事务的办事机构，组织实施股权管理事务相关工作。公司部门或工作人员发生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要求等与股权管理事务相关的不法或不当行为的，公司将根据内部管理制度对责任部门或相关人员进行处理，并要求其依法承担责任。</u></p>	
<p>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股东代表出任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分别由上届董事会、监事会在充分征求各方股东意见的基础上，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以提案的方式提出公司股东代表出任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并将提案于股东大会召开前20日内送达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决定。</p> <p>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第八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股东代表出任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分别由上届董事会、监事会在充分征求各方股东意见的基础上，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以提案的方式提出公司股东代表出任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并将提案于股东大会召开前20日内送达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决定。</p> <p><u>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时，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u></p> <p>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进行修订</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经营管理和投资业务进行合规性控制，对公司内部稽核审计工作结果进行审查和监督，具体具有下列职责：</p> <p>（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p> <p>（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经营管理和投资业务进行合规性控制，对公司内部稽核审计工作结果进行审查和监督，具体具有下列职责：</p> <p>（一）<u>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u></p> <p>（二）<u>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u></p>	<p>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进行修订</p>

<p>(三)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p> <p>(四)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p> <p>(五) 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p> <p>(六) 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责。</p> <p>审计委员会必须由公司的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p>	<p>(三)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p> <p>(四) <u>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u>;</p> <p>(五) <u>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u>。</p> <p>审计委员会必须由公司的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p>	
<p>备注：带下划线的为变动内容。</p>		

除以上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相关条文序号相应顺延。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日